（上接77版）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0元（含税）；同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转增4.8股。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66.65−1.19）/（1+0.48）≈44.23元/股。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9.984×（1+0.48）≈680.776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14.996×（1+0.48）≈170.194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21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1621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6.65元/股调整为44.23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由45.9984万股调整为68.0776万股，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数量由11.4996万股调整为17.0194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孙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孙猛、蔡琳、徐建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赵运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39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952万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6.70万股（调整前），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543.9427万股的0.20%。其中首次授予21.90万股（调整前），约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4.80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授予价格：36.37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者以36.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9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3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基数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2026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等、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优（A） | 良（B） | 中等（C） | 不合格（D） |
|---|---|---|---|---|
|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独立董事夏克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6月3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前）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
|---|---|---|---|---|
| 2024年7月8日 | 56.02元/股 | 32.4120万股 | 19人 | 8.0808万股 |
| 2025年6月30日 | 56.02元/股 | 7.1040万股 | 3人 | 0万股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第一个归属期 | 19 | 2025年7月30日 | 56.02元/股 | 6.57万股 | 15.33万股 | 1.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6.00元/股调整为56.02元/股；<br>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无取消归属情况。 |
| 预留授予部分－暂无归属 | | | | | | |

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峰测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华峰测控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华峰测控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952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前三年（2021、2022、2023）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后两年（2024、2025）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基数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2021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X≥30% | 20%≤X<30% | 10%≤X<20% | X<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30% | 20%≤X<30% | 10%≤X<20% | X<1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30% | 20%≤X<30% | 10%≤X<20% | X<10%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 第五个归属期 | 2025 |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2024、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30% | 20%≤X<30% | 10%≤X<20% | X<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30% | 20%≤X<30% | 10%≤X<20% | X<1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X≥20% | 15%≤X<20% | 10%≤X<15% | X<10% |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优（A） | 良（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8.0776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7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019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
|---|---|---|---|---|
| 2021年5月27日 | 44.23元/股 | 68.0776万股 | 6人 | 17.0194万股 |
| 2022年5月17日 | 44.23元/股 | 17.0194万股 | 24人 | 0万股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调整后） | 归属数量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第一个归属期 | 6 | 2022年6月30日 | 151.44元/股 | 4.2000万股 | 16.8000万股 | 1.20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58元/股调整为151.44元/股；<br>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无取消归属情况。 |
| 第二个归属期 | 2 | 2023年6月20日 | 68.19元/股 | 2.4094万股 | 34.1703万股 | 1.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1.44元/股调整为68.19元/股；<br>2.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1+0.48）×（1+0.8）≈45.9984万股；<br>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由于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190股。 |
| 第三个归属期 | 5 | 2024年6月21日 | 67.63元/股 | 4.9767万股 | 20.0815万股 |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68.19元/股调整为67.63元/股；2.（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97,542,025.05元，较2020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20.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激励对象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18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2）由于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7009万股。 |
| 第四个归属期 | 5 | 2025年6月11日 | 66.65元/股 | 6.5711万股 | 11.8282万股 |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67.63元/股调整为66.65元/股；2.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暂缓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其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16,822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
| 第四个归属期 | 1 | 2026年5月20日 | 66.65元/股 | 2.6285万股 | 9.1997万股 |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4 | 2023年6月20日 | 68.19元/股 | 2.8744万股 | 8.6252万股 | 1.（1）20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58元/股调整为151.44元/股；（2）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1.44元/股调整为68.19元/股。（3）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25×（1+0.48）×（1+0.8）≈11.4996万股；<br>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无取消归属情况。 |
| 第二个归属期 | 23 | 2024年6月21日 | 67.63元/股 | 2.2471万股 | 5.7510万股 |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68.19元/股调整为67.63元/股；2.（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97,542,025.05元，较2020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20.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激励对象对应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057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2）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626万股。 |
| 第三个归属期 | 23 | 2025年6月11日 | 66.65元/股 | 2.8087万股 | 2.8109万股 |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67.63元/股调整为66.65元/股；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暂缓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14股。 |

注：表格中的数据差异为公司上述数据差异系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因计算精度及四舍五入规则导致的尾差，不存在实质性差错。

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华峰测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华峰测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华峰测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华峰测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华峰测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6156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琳、孙猛、徐建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五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五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